

專案質詢

8-4-6-02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頻傳，為遏止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等事件，應加重校園性霸凌事件對加害人之處罰，且加強師德教育，淨化教師隊伍並增強未成年人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。教育部是否對受害者提供相關輔導措施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，101 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通報案數共 5,136 件，其中性騷擾為 2,632 件、性侵害 2,491 件、性霸凌 13 件，通報的五千多起案件計算，平均一天約有兩起校園師對生的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，但師生權力不對等，學生畏懼教師權力或顧慮在校成績，因此不敢揭發教師性騷擾之罪行。現行法規對性騷擾處分約束力不足，導致教師持續騷擾學生，卻仍穩坐教師職位。校園應提供給學生更安全、健康的受教環境，讓學生健康的發展，遠離性侵害、性騷擾等醜惡行為的恐怖校園。